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公共事务中心章程

福保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拾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根据市、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区建设，服务群众。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信息管理、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承担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和智慧指挥中心运作管理，实施事项分拨督办、参与值班值守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三）承担民意诉求责任体系梳理工作，建立街道部门、社园区、市民三级民意呼叫响应责任体系。

（四）承担辖区文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开展群众性科普、社区教育和文化体育等活动。

（五）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党建、“一对一”服务、维稳及信访处置、动态掌握等具体事务。

（六）承担开展辖区企业服务工作，建立政府与企业间双向沟通联系机制，动态掌握辖区企业综合信息。

（七）承担辖区除民营“四上”企业和近三年新引进企业以外的其他民营企业的党建工作。

（八）承担开展就业创业援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公共公益服务工作。

（九）承担辖区统计、劳动保障工作。

（十）完成福保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隶属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开展各项工作，坚决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日常各项事务。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整治把关，指导本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通过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与本单位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

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负责本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这种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六）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主任由街道党工委 1 名副书记兼任, 常务副主任的产生方式由中共福田区委组织部任免/聘任。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经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福编〔2022〕72 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组建福保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的通知》文件, 本单位设 4 个内设机构, 分别为网格管理部、智慧分拨部(加挂智慧指挥分拨中心牌子)、民生服务部(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企业服务部(加挂统计站牌子), 事业编制 31 名(不含社区党委书记使用的事业编制和超编待消化人员的编制), 中心主任由街道党工委 1 名副书记兼任; 设常务副主任 1 名(职员六级); 副主任 2 名(职员七级);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8 名(4 正 4 副)。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中心开展有关工作;
- (二) 遵守中心的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的党建、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工作由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管理和指导。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承担业务运行、日常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民生服务部（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网格管理部、企业服务部（加挂统计站牌子）、智慧分拨部。

（一）民生服务部（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辖区文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发展群众性科普、社区教育和文体事业，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党建、“一对一”服务、维稳及信访处置、动态掌握、优抚工作、拥军优属、服务保障、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二）网格管理部。负责网格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网格管理各类信息的综合采集、录入和分类处理；负责街道辖区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社区网格员绩效考核进行统一管理；负责街道网格员队伍思想教育、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负责街道社区基础网格的划分、维护、管理以及网格调整的审批、备案和报批工作；负责管辖网格内房屋编码的编制管理和更新维护工作；承担福田区保税区房屋（产业用房）租赁登记及信息共享工作。

（三）企业服务部（统计站）。承担辖区企业服务工作，建立政府与企业间双向沟通联系机制，动态掌握辖区企业综合信息；承担辖区除民营“四上”企业和近三年新引进企业以外的其他民营企业的党建工作；承担宣传、推广惠企政策，引导企业科学开展生产经营，合理争取政策扶持，推动产业政策兑现落实；收集

辖区企业的困难诉求,协调街道相关部门或区企业服务部门处理,做好安商稳商工作;承担辖区内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包括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和上报等;承担组织和实施各类普查工作;承担辖区报表单位的统计业务学习、统计登记管理等相关统计工作;承担开展就业创业援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公共公益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劳动关系建设、职工维权、劳资纠纷化解、开展工资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等劳动保障工作。

(四)智慧分拨部。承担民意诉求责任体系梳理工作,建立街道部门、社园区、市民三级民意呼叫响应责任体系;承担民意诉求化解统筹工作,以落实民意速办“103024”为目标,实现科学调配力量资源、精准派发任务清单;运用技术支撑有效提升街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民意“办得及时、办得有效、办得暖人心”;承担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和智慧指挥中心运作管理,实施事项分拨督办,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民意“弱信号”提前捕捉和预警,参与值班值守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推进值班标准化、高效化,确保值班工作有序。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

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重大公益服务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五)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下发的编制规定文件不一致的;
- (六)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在修改章程时采用如下方式:

- (一)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 (二) 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公共事务中心全体人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5 月 8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5 月 8 日